

证券简称：上海家化

证券代码：600315

编号：临 2026-015

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（2023年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5年修订）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现对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《公司章程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序号	原章程内容	修订后内容
1	<p>第一章 第八条</p> <p>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</p> <p>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</p> <p>法定代表人辞任的，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</p>	<p>第一章 第八条</p> <p>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，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、更换。</p> <p>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</p> <p>法定代表人辞任的，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</p>
2	<p>第五章 第一百一十三条</p> <p>公司下述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捐赠等事项，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：</p> <p>（一）除第四十七条规定外的其他对外担保行为。</p> <p>（二）下列对外投资（含委托理财、委托贷款等）、收购出售资产、对外捐赠事项：</p> <p>（1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（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，以高者为准）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%以上；</p> <p>（2）交易的成交金额（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）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%以上，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。上述指标涉</p>	<p>第五章 第一百一十三条</p> <p>公司下述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捐赠等事项，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：</p> <p>（一）除第四十七条规定外的其他对外担保行为。</p> <p>（二）下列对外投资（含委托理财、委托贷款等）、收购出售资产、对外捐赠事项：</p> <p>（1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（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，以高者为准）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%以上；</p> <p>（2）交易的成交金额（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）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%以上，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。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，取其绝对值计算。</p> <p>（三）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或者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.5%以上、但尚</p>

<p>及的数据如为负值,取其绝对值计算。</p> <p>(三)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或者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.5%以上、但尚未达到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关联交易(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)。</p> <p>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或者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(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)。</p> <p>(四)除第四十七条规定外的资产抵押。</p> <p>(五)根据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需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其他事项。</p> <p>对于上述行为,董事会将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;对于需报股东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,应当组织有关专家、专业人员进行评审。</p>	<p>未达到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关联交易(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)。</p> <p>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或者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(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)。</p> <p>(四)除第四十七条规定外的资产抵押。</p> <p>(五)根据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需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其他事项。</p> <p>对于上述行为,董事会将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;对于需报股东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,应当组织有关专家、专业人员进行评审。</p> <p>董事会、股东会违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,由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相关董事、股东承担连带责任。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提供担保的,公司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</p>
--	---

本议案已经公司九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, 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22 日